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青海展厅设计搭建及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4-076

采购合同编号：QHZBGS-2024-076

合同金额（人民币）：650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中标人（乙方）：北京锐通嘉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0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锐通嘉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08日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青海展区设计搭建及会务服务项目（青海省招竞磋服务）的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展厅设计搭建费	/	650000.00	
2	展宣策划费	/		
3	会务服务费	/		
4	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展厅设计搭建费、展宣策划费、会务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4年11月13日-12月20日（其中11月26日18时前必须完成展厅搭建工作，11月27日14时前必须完成布展工作）；地点：2024年11月28日-12月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拒绝支付全部费用。

3.乙方应提供的规划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待展会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乙方100%的总价款（人民币）¥ 650000.00（大写：陆拾伍万元整）。若乙方展馆搭建布展超时、出现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和展会服务期间服务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总价款中扣除20%不予拨付，即（人民币）¥ 130000.00（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锐通嘉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00240815610010001

2.乙方申请支付款项时，必须先向甲方提交专用正规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交合格发票的，甲方



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承办展会具有监督、管理、指导的权利。
- 2.展会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按时足额拨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做好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青海展区设计搭建及会务服务工作。
- 2.负责甲方工作人员、参展人员（每个参展企业1名参展人员）信息征集、工作证发放及住宿房间预订和会展期间交通车辆租赁；参展产品征集、运输、保管，组织企业布展工作。
- 3.保证展馆和服务质量，设计、搭建、布展、服务、撤展等必须达到甲方要求。
- 4.做好展会期间的安全工作，从服务开始到结束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5.展会结束后，组织企业撤展，并将剩余货品运输至西宁。
- 6.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相关费用。
-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外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约定期限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 2.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 4.不配合或不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管理的。

（二）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三）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解决适当数额的价款支付或者退还事宜。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乙方应保证甲方本合同标的内容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本次展会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代理招标公司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任何涂改视为无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

账号：100240815610010001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12日

